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10月24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由监事会主席曹琼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以下简称“季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季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和违反证券交易规则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政策法规规定，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章程》等相

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30日